

女性青春期产生自杀意念的危险因素调查分析

涂新 胡颖 穆荔

笔者于1992年在全省随机抽取宝安、曲江、高要、兴宁、茂名5市(县)的在校女学生近5000人,进行一次可能导致产生自杀意念的危险因素调查。

研究对象及方法 5市(县)28所大、中学校4997名在校女学生。年龄 ≤ 20 岁,智力、精神、身体发育都正常。用无记名调查表问卷调查,数据输入微机,用SSPS软件对118个可能引发自杀意念的危险因素作统计处理。按年龄(< 1 岁)、地区、城乡为条件1:1配对,用多因素条件Logistic回归分析处理,调查中严格按质量控制指标进行。

结果 1. 自杀意念发生率:4997名受调查对象中,近1年内曾有过自杀意念者459人,发生率为9.2%(459/4997)。其中大学生9.9%(77/4997),中学生9.1%(382/4219),差别非常显著, $\chi^2=7.64$, $P<0.01$ 。自杀意念发生率有随年龄同步递增趋势。

2. 引发自杀意念的危险因素:共调查40个项目118个可疑因素,多因素条件Logistic回归分析($\alpha=0.01$)最终筛选出10个可疑的危险因素。按标准化回归系数绝对值大小依次为①父母不和及离异;②平时爱撒谎,回避现实;③兄弟姐妹少;④月经来潮前情绪抑郁;⑤听扩播、看报纸时不关心国家大事,不关心专业知识、文艺作品和体育消息;⑥性格孤僻少交朋友;⑦任性、好发脾气;⑧月经来潮前易怒;⑨近一年来不顺从不听话;⑩长阴毛时害怕、害羞感。其中①②是引发自杀意念的首要危险因素,③对自杀意念的产生有负影响,④⑤也是相当重要的危险因素。①③④⑤属社会(家庭)因素,占总数4/10,②⑥⑦属心理因素,占3/10,其余为生理因素(④⑧⑩)。表明自杀意念的产生是家庭、社会、心理、生理诸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讨论 本次调查青春期女学生在近一年内自杀意念的发生率为9.2%,而且有随着年龄和文化同步递增趋势。大学女生其社会活动、生活领域相对较大,对社会和人生更富于幻想,感情也更丰富。当理想与现实发生冲突时,也更容易造成心理平衡失调,导致

心理危机而引发自杀意念。相比之下,年龄相对较小的中学生,思想普遍较单纯,不容易产生心理危机。

父母不和及离异占危险因素的首位,从我省情况分析,人群中的离婚率每年以 $> 1\%$ 的速度递增,构成了女学生产生自杀意念的重要外因。破裂的家庭容易诱发对周围冷淡、孤僻、悲观、失望情绪。兄弟姐妹少,常使父母对子女过分溺爱,缺少人际交往,容易产生任性和孤僻性格。

心理因素是产生自杀意念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它和社会因素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常受到社会(家庭)因素潜移默化的影响。青春期人体的心理构架尚不健全,正处在自我意识发展之中。根据教育学、心理学的理论,人的行为、个性常受制于心理,而诸多心理的定势是在潜移默化之中逐渐累积形成的。一旦形成,要改变谈何容易,如性格内向、孤僻、任性易怒、多愁善感、抑郁寡闻、逆反心理、弄虚作假等无不受到社会(家庭)因素的影响。由此可见精神文明建设的深远意义。正如法国学者提出的那样:“自杀主要不是取决于个人的内在本性而是取决于支配个人行为的外在原因”。

本次调查有三项生理因素虽然选入了回归方程,但比之社会(家庭)因素和心理因素的作用相比要小的多。分析结果是人们长期对“性教育”的偏见和缺乏对青少年正常的性生理卫生教学所造成的。只要在中小学校开设适量的心理、生理卫生知识教育,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加强对社会(家庭)的适应力锻炼,形成良好的情绪反应是完全可以避免向危险因素转化的。

因此,对青春期女学生产生自杀意念的预防原则是:以精神文明建设为主导,采取调整、诱导、训练良好的心理素质为基础的社会(家庭)、生理、心理综合防治措施。

(收稿:1994-02-25)

本文作者单位: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510010 广州市